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统计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li.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27 办公室，电话：0592-5722298，邮编：36100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具体要求，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区财政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公众关切，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依法依规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取得新的成效。全年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依法依规积极推进重要决策部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完善管理监督及平台建设。一是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个例”的要求，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以外，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解释条文等，达到所公开内容让社会大众读的明白、看的清楚，并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加大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开力度。由其在今年的突发疫情面前，我局及时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精神及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及时出台针对辖区企业融资担保、企业帮扶、房租减免的优惠政策，并第一时间予以公布公开，惠及民生、润泽企业，获得群众及企业广泛好评。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二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政府信息社会公开类、部门共享类、依法专用类等情况分类管理。对政府信息实现综合性，时效性整合，并及时予以更新。三是加强平台建设。为提高政府信息的质量，及时和信息中心沟通，完善本局平台，新增社会大众及有关部门需要的信息资源，方便公众查阅。四是强化监督保障。我们信息开工

作注重实绩和群众评判，注重听取各方意见，汇总结果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积极推进采购和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为达到最佳效果，采取“定向式”“一站式”公开方式，力争让信息接纳人更加直观获取政府信息。同时，我局积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将采购领域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进行信息公示，加大对采购代理公司规范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处罚及公开力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通过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通报代理记账抽查情况和结果，及时处理违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达到警示企业依法合规运行的目的，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政策规章的严肃性。

（三）及时掌握政策变化，深化各类改革信息公开。根据各类政府改革政策调整，及时出台区级相应配套财政政策，有效确保政策延续性、动态性，使社会大众及企业法人等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府政策。一是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结合机构改革要求，重新梳理我局权责清单，经依法审核确认，明确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85 项，并及时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也方便企业查询及掌握流程。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2020 年，我局按照规范规章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等检查工作，均主动通过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通报检查结果，列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把监督功能落到实处，实现了规章运行过程的闭环管理。三

是完善一次办结机制。根据湖里区行政服务要求，将网上预约、短信预约、微信服务等融入财政局窗口便民服务办理机制，进一步梳理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建立健全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结机制，这种简易公开方式极大地方便了民众。

(四)规范、细化财政信息公开，依法打造阳光财政 把握政策、依法行政、依法公开是政务公开的工作行为准则。一是依法依规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做好政府及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每月按时完成全区预算收支执行分析报告，并于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及时解读财政收支变化情况及原因，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三是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对政府采购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予以公示，确保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行。四是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及时对区本级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进行公开，细化“三公”经费解释说明，公开内容更加全面详细，加大社会公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五是根据市、区有关要求，今年新开辟疫情期间财政支持企业民生配套政策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9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2	0	4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0	119395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0	0	0	0	0	0	0
度办	0	0	0	0	0	0	0
理结	0	0	0	0	0	0	0

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 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秉持依法公开、及时公开、精准高效的原则，尤其侧重加大疫情期间企业财政支持优惠等方面的公开力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差距。随着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透明度、对信息公开的获取和要求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广泛，对我们来说是挑战，更是提升我们业务水平的机会。不足主要表现在：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社会公众对信息的需求时刻都在变化，我们对社会大众对所公开政府信息的广泛需求了解还不够深入、不够广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还不够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全面，导致公民对政府信息主动回应不够积极；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和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尚需加强。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努力方向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从信息拟制、保密审核、发布、监督、

反馈等流程上，全程把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法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 主动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对新修订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要求做到了然于心、实施于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自觉性。

3. 广泛收集信息，拓展公开内容，比如在网上调查、在线访谈内容设置时充分收集社会信息，考虑公众需求，把公众的呼声汇总上来，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并及时修订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力争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全、更高质量的政务信息。

4.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及时将财政政策法规及相关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切实保证公众对财政部门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5.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紧盯公共资金及重点领域，在确保不涉密的情况下，细化各项目录指标，做到依法、精准、及时公开。在“十四五”规划宏伟目标指引下，开好局、起好步，通过高质量信息公开，推动政府工作效率和公信力的进一步提高，逐步增强公民和企业法人等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获得感、满足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

